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8月29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MABA牌红糖沙糖玛（商标：MABA、规格型号：528克/盒、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8-12-24、质量等级：/）

（一）2019年5月1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酒类检测中心）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天和商场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名称为东莞市麻涌丰润谷食品有限公司的涉案MABA牌红糖沙糖玛（商标：MABA、规格型号：528克/盒、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8-12-24、质量等级：/）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数量为8盒。经抽样检验，涉案MABA牌红糖沙糖玛的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8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货架上有涉案的MABA牌红糖沙糖玛4盒，当事人经营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并对涉案的上述产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

（三）当事人经营霉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要求的“MABA牌红糖沙糖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没收MABA牌红糖沙糖玛4盒。（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02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9日